**移动充电车服务协议**

甲方：【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86882526E】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28号223号楼五层505内L508】

乙方：上海蔚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GTYTJ43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安晓路51号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本协议于【2020】年【06】月【29】日在【上海】签署。

1. **服务内容**
2. 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双方同意将由一名乙方或其关联公司的服务专员（“蔚来服务专员”）使用一台蔚来移动充电车（“移动充电车”）为甲方指定的车辆（“待加电车辆”）提供移动充电服务（“移动充电车服务”），甲方同意向乙方采购移动充电车服务。甲方应确保其所有必须的权利或授权为待加电车辆采购和使用移动充电车服务。
3. 双方同意，乙方提供一台移动充电车并配一名蔚来服务专员用于本协议项下的移动充电车服务，移动充电车服务时间：2020年7月5日至2020年7月5日，每日07：00-17：00。补能时间为：每日11:00-13:30与16:00-18:30。服务地点为：【凯泽汽车体验中心(昌平南口)】。
4. 双方同意，乙方提供五台移动充电车并配五名蔚来服务专员用于本协议项下的移动充电车服务，移动充电车服务时间：2020年7月6日至2020年7月10日，每日07：00-17：00。补能时间为：每日11:00-13:30与16:00-18:30。服务地点为：【凯泽汽车体验中心(昌平南口)】。
5. 在提供移动充电车服务时，乙方会依据每辆待加电车辆动力电池保养状况、提供移动充电车服务前待加电车辆的荷电状态（SOC）及甲方允许的服务时限来补充电量。
6. **费用及支付**
   1. 本协议项下的移动充电车服务的服务费用为人民币91000元整（含税）。甲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2日内，向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移动充电车服务费总计人民币91000元（含税）（“移动充电车服务费”）。
   2. 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的移动充电车服务将提供共计不超过200度电的充电量，充电量数值以移动充电车操作界面显示的数值为准。
   3. 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上海蔚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安亭支行

银行帐号：1219 2514 5510 104

* 1.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支付的全额移动充电车服务费后20日内，向甲方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 甲方的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28号223号楼五层505内L508

电话：孙永康13522283975

税号：91110108786882526E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百子湾路支行

账号：11001029400053009457

发票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28号223号楼五层505内L508

为提供移动充电车服务，蔚来服务专员将待加电车辆驶离原停车位置而支付的停车费（“甲方停车费”， 指待加电车辆在移动充电车服务开始前已产生的停车费）、高速费、过桥费等其他费用，由蔚来服务专员按实际垫付费用向甲方收取。

1. **服务流程**

3.1 乙方仅在收到甲方全额支付的移动充电车服务费后，方向甲方提供移动充电车服务。

3.2 甲方发起移动充电车服务请求，即视为甲方授予乙方及其关联公司、蔚来服务专员为完成移动充电车服务而享有驾驶待加电车辆的所有必要权限，包括但不仅限于开关车门、驾驶待加电车辆至适合的地面场所、完成充电。归还已加电车辆时的停车位置将根据停车场所可用停车位机动选择，其可能与原停车位不同。

3.3 甲方发起移动充电车服务请求前，需将待加电车辆内所有贵重物品取走并自行妥善保管，以免遗失。移动充电车服务过程中，乙方及其关联公司不对待加电车辆内的贵重物品承担任何保管责任。

3.4 甲方同意为乙方和蔚来服务专员提供必要的配合和外部条件，以便乙方和蔚来服务专员可以提供移动充电车服务。甲方同意积极配合蔚来服务专员在提供移动充电车服务前后对加电汽车进行车内外的环检，并进行必要的拍照存档，以核实和证明加电在接受移动充电车服务前后的基本状况。

3.5 乙方及其关联公司可以基于合理理由在甲方完成移动充电车服务服务费的支付后，取消甲方发起的移动充电车服务请求，包括但不限于：蔚来服务专员未能在甲方发起移动充电车服务时指定的位置找到待加电车辆；待加电车辆因自身的原因无法正常启动、行驶或被充电；甲方不配合将待加电车辆移至地面指定地点进行充电、待加电车辆无法移至地面指定地点进行充电；本协议第四条中所规定的导致乙方及其关联公司、蔚来服务专员无法提供移动充电车服务的任一情形等。但在此情形下，乙方将及时通知甲方，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1. **免责条款**

因下列原因造成乙方及其关联公司、蔚来服务专员无法提供移动充电车服务或者影响移动充电车服务效果的，乙方及其关联公司不应承担责任：

* 1. 待加电车辆自身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待加电车辆无法正常启动（如待加电车辆小电瓶亏电）、行驶或进行充电等。
  2. 甲方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的待加电车辆信息有误，变更或撤销移动充电车服务请求或授权，未及时足额缴付移动充电车服务费，未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协议或乙方与甲方的任何另行书面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等。
  3. 第三方的原因或其他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蔚来服务专员在提供移动充电车服务前发现待加电车辆存在被非法闯入或破坏的明显痕迹等。
  4. 意外事件或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及其他严重的自然灾害，战争、暴乱及类似的军事行动，民众骚乱，罢工、怠工及其他劳工运动，政府的作为或不作为，或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及其他任何无法预见且其发生及后果均无法防止或避免的事件。
  5. 其他并非由于乙方或其关联公司过失或过错造成的乙方及其关联公司无法提供移动充电车服务或者影响移动充电车服务效果的原因。
  6. 法律法规、本协议以及乙方与甲方的任何另行书面约定中所提及的乙方不予承担责任的情形发生。

1. **保密**

5.1 一方（“接收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限内获得的或收到的另一方（“披露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客户的资料或信息或其他标明保密的资料或信息（“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接收方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该等保密信息。接收方可仅为本协议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或代理披露该等保密信息，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或代理遵守本条款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双方应仅为本协议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信息。双方基于本条款的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届满或提前终止后仍然有效。

5.2 在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倘若一方书面请求，接收方应当将从对方获取的任何含有保密信息的资料、文件或其他含有保密信息的载体归还披露方，或者在披露方代表的监督下将该等资料、文件或其他含有保密信息的载体予以销毁或将保密信息从其载体上卸载，但是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迟于提出要求后的七个工作日。上述含有保密信息的资料、文件或其他含有保密信息的载体包括该等资料、文件或载体的复印件、拷贝或其他复制品。

1. **违约责任**

6.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约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违约方在收到另一方（“守约方”）要求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后十日内停止和纠正其违约行为。如违约方在上述期限内未停止和纠正其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提前十日终止本协议。

6.2 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而招致的相关损失和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避免或减少损失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违约方确认，前述赔偿不应影响守约方根据本协议和适用法律就违约可享有的其他救济。甲方同意本协议项下乙方对甲方所承担的违约责任及损害赔偿责任的总和不超过本协议项下的移动充电车服务费，但因乙方故意造成损害的情形以及因乙方过错造成甲方人身伤害的情形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 **争议解决及法律适用**

7.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变更、履行及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7.2 双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有任何纠纷，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无法解决纠纷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向乙方所在地的有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其他**

8.1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本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协议项下的移动充电车服务完成且相关费用结清时终止。

8.2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法律法规及政策发生变化引起本协议相关条款变动，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以补充协议或协议附件形式予以明确。

8.3 经甲乙双方书面签字盖章的补充协议、协议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授权代表签字： | 授权代表签字： |